**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**

104.3.30系務會議通過
104.7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5.06)

一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 旨在培養宏觀視野之測量及空間資訊科技人才，除專業

知識訓練外，期融合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…等通識課程之修習，擴展學生宏觀視野與開闊胸襟，鼓勵學生多方接受跨領域知識，以促進創意思考及整合能力。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32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16學分）。
三、核心通識課程（16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：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(共4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。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(二)「國際語言」：(共4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。依｢國立成功大學核心通識「外國語言」英文課程修

 課規定辦理」。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得修習通識

 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 若三年級以上仍未通過測驗者，須檢附兩次英文檢定測驗未達畢業門檻之成績單正本，始得報名

 修習一學期之線上補強英文課程，修畢且成績及格。相關規定與選課辦法請參閱成鷹計畫網站:

 (<http://english.ncku.edu.tw/eagle/>)。
(三)「公民與歷史」(共4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。

 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

 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(四)「哲學與藝術」(共4學分，畢業前修畢)。
 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

 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

 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四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10學分，至多14學分。
1.分四大領域─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2

 學分，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至多修習2學分。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承認為跨領

 域通識學分，歸屬為人文學領域。
2.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3.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關領域。
4.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

 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至多6學分；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須

 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 P.1
5.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

 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4 學分為上限。
6.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五、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2 學分，至多6 學分。
 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。
六、其他
1.應用統計、衛星資訊概論、網路與資訊科技、電腦入門與應用及其他認定與本系相關課程重疊之

 通識課程不予承認。
2.凡欲選修課程名稱包括測量、空間或資訊意涵者，須報准後方得選修。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